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內幕消息

(1) 第二階段獨立法證審閱的 主要調查結果

及

(2) 本公司對調查事項的回應和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告乃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第二階段獨立法證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第一階段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ii)2025年2月27日及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第二階段調查」），處理第一階段獨立法證調查中查明的待決問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階段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第二階段獨立法證審閱報告（「第二階段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該報告的回應。

第二階段獨立法證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第二階段調查旨在跟進及處理第一階段報告中提出的未決事項。下文概述了第一階段報告中各項指控的調查結果、尚待解決的事項，以及第二階段調查就此作出的跟進調查結果。

第二階段工作程序主要包含收集、處理、和通過關鍵詞搜索審閱可能知情或參與指控事項的11位主要人員的相關電子數據（「**電子數據審閱**」），對指控相關內外部人員進行訪談以及針對各項指控事項進一步獲取相關的財務記錄和銀行流水並進行文件審閱、帳簿分析、交易測試、金額測算等工作。

問題A1：

1. 第一階段報告摘要及尚待解決事項

第一階段報告發現，於審查期間，李先生收到的未經授權付款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但無法確定該等通過供應商支付安排的發起人。此外，除了李先生以外，還發現本集團其他僱員疑似在2019至2023年期間領受至少約人民幣61.2百萬元的通過供應商發放的工資和獎金的情況（**其他問題第一項**），報告建議就其他僱員是否存在類似的通過供應商支付薪酬的情況以及相關的潛在稅務風險作進一步調查。

2. 第二階段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1) **薪酬總額更新**：經進一步審閱，獨立法證會計師將李先生於審查期間實際收到的薪酬總額由人民幣14.99百萬元更新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不含第一階段結果公告所提到的黃女士與李先生存在爭議的人民幣1百萬元現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在訪談中均表示除了董事酬金協議中約定的每年人民幣1.27百萬元外未討論和審批過其他的金額。據此，李先生收到的未經授權付款總額更新為約人民幣9.08百萬元。

(2) 關於未經董事會批准發放李先生薪酬涉及的主要人員：

- a) 李先生在其收到本公司主席謝晨光先生(「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清平先生(「黃先生」)簽署若干信頭為「銀城集團」的內部文件(「該等銀城文件」)同時，持續領受按照該等銀城文件標準發放的薪酬及他認為應得的多個其他薪酬項目，在沒有獲得薪酬委員會審批的情況下持續領受該薪酬。
- b) 根據獲提供的證據及訪談，謝先生及黃先生對通過帳外支付薪酬一事並不知情。但謝先生及黃先生應當知曉銀城集團和本公司釐定的李先生薪酬不一致的情況，卻從未在薪酬委員會或(和)董事會中提出異議。兩人在訪談中解釋由於李先生對外披露的薪酬金額小於該等銀城文件中的金額，因此兩人未提出異議。

(3) 關於通過供應商發放薪酬涉及的主要人員

- a) 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在訪談及電子數據審閱中所獲信息，通過供應商發放工資安排可能是由黃女士／李先生或本集團前兩任人事負責人之一提出，李先生作為時任總裁知悉並同意該安排。實際執行過程中，歷任人事負責人均配合黃女士執行該安排，由於黃女士出現在多個重要環節推動並確保該安排順利開展，獨立法證會計師認為她扮演了總體籌劃的重要角色。
- b) 對於發放年終獎的安排，根據電子數據審閱中所獲信息，獨立法證會計師認為黃女士在通過供應商發放年終獎的安排中處於主導地位，相關供應商對黃女士付款的用途、時間和節奏均由黃女士決定。

- (4) **稅務影響**：關於第一階段識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1.20百萬元。本集團其他僱員透過供應商獲支付的薪酬及花紅（**其他問題第一項**），根據訪談以及對本公司稅款補繳相關文件的審閱，本集團已補繳個人所得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共計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經估算，涉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進一步補繳的稅額及滯納金共計約人民幣10萬元。

問題A2：

1. 第一階段報告摘要及尚待解決事項

第一階段報告證實，李先生及黃女士透過代名人（殷曉黎女士）持有南京京中的權益，藉此與本集團成立五家合營公司。第一階段工作未能就代持安排的主導人及設立南京京中的提出人獲提供任何證明文件。

2. 第二階段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 (1) **涉及的主要人員**：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在訪談及電子數據審閱中所獲得的信息，成立南京京中作為持股平台的想法由李先生提出，南京京中的股東人選及對各合營公司的投資原則亦由李先生決定。同時，訪談及電子審閱發現對代持安排的知曉似乎僅限制在李先生、黃女士、和殷曉黎女士三個當事人之間，其餘人並不知曉代持的安排、代持的原由，也未參與在其中。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識別代持安排最初由誰提出，僅知曉代持協議是由黃女士負責保存，李先生未留存代持協議。
- (2)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14A.19與14A.20，聯交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而視作關連人士則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與安排的人士。鑒於李先生、黃女士、和殷曉黎女士簽訂了代持協議並且根據代持協議不能分別行使其投票權，南京京中可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南京京中和本集團成立兩家合營公司的交易涉嫌構成關連交易且不符合相關豁免條件，存在沒有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的風險。

問題B1：

1. 第一階段報告摘要及尚待解決事項

第一階段報告發現，於審查期間，本集團與黃先生所控制的實體（「銀城集團」及「銀城國際」）之間可能存在36筆總額約人民幣15.3億元的墊款交易未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充分披露。報告亦發現為降低財務報表中關連方墊款結餘而進行的「過橋交易或其他問題二」。尚待解決的事項包括全面梳理所有關連墊款的細節，包括其審批流程、涉及人員、利息安排、過橋資金的具體情況。

2. 第二階段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 (1) **對墊款金額的調整：**通過綜合分析本集團會計賬目、相關單據和審批記錄並抽樣測試，第二階段調查發現額外4筆可能未披露的關連墊款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2,050萬元。同時，經進一步梳理墊款支持性文件，本階段獨立法證工作對第一階段墊款與還款金額有所調整。調整後，識別的關連方墊款借出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7億元（不含過橋交易），還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59億元（不含過橋交易），截至2023年末仍存在約人民幣1.19億元的墊款餘額（不將過橋交易考慮在內）。
- (2) **審批流程：**經梳理墊款交易的審批文件，這些墊款交易分別通過協同流程，借款單，用章申請單，費用申請單等諸多流程中的一個或者多個審批。部分墊款交易僅經過非本集團官方的「協同平台」審批，或缺乏正式的審批記錄。根據與本集團財務人員的訪談，針對這些缺乏正式審批記錄的付款，其在收到本集團財務管理人員的口頭指令後進行支付，反映出當時本集團管理層越過了內部控制的問題。

- (3)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通過進一步梳理與墊款交易相關的資金流動及利息支付情況發現，上述墊款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總計約人民幣1.64億元，主要包含尚未償還的墊款本金人民幣1.19億元，獨立法證會計師基於先進先出法及在有不計息的借款餘額時優先償還不計息部分的假設估算的這些墊款交易產生的應收但未收的利息人民幣44.09百萬元，及過橋交易之利息成本合共約人民幣40萬元（另有約人民幣5.4百萬元過橋交易之利息由京安保安支付，未包含在上述財務影響總計金額中）。根據訪談和相關會計記錄，墊款交易之利息中已記帳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系以物業服務費入帳。
- (4)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按照上市規則，銀城集團／銀城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銀城集團／銀城國際的墊款交易屬於提供財務資助，並且金額較大，構成關連交易。同時，該等財務資助自上市至2023年期間持續發生，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需要按照上市規則在公告、通函中披露該等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該等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未針對這些交易進行披露或者獲得股東的批准。
- (5) **涉及的主要人員**：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所獲得的信息，關連墊款交易涉及的人員角色及責任如下。
- a) 經梳理審批記錄及相關訪談，這些墊款均是由黃女士或者李先生審批／授意。黃女士否認知曉這些關連墊款交易。李先生則表示這些交易是迫於黃先生及銀城國際執行董事／副總裁／前任財務總監邵磊女士（「**邵女士**」）的壓力進行，然而黃先生和邵女士表示這些交易是李先生主導。由於各方陳述存在矛盾，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確定哪一方的表述是真實的。

- b) 謝先生、黃先生、銀城國際前任總裁與執行董事／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馬保華先生(「馬先生」)亦曾在「協同平台」上以銀城集團或銀城國際管理層的身份審批了部分墊款交易。彼等均否認知悉該等墊款的具體情況或未按規定披露的原因，但在電子審閱中發現的多份內部工作文件及通訊記錄顯示，本集團相關人員曾就本集團向銀城集團／銀城國際提供資金等事宜與黃先生和馬先生溝通／請示。
- c) 關於執行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訪談及通訊記錄顯示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人員曾多次提醒李先生與黃女士，另由李先生在2022年3月向謝先生提示了不披露關連方墊款的後果。
- (6) **關於2022年末與銀城集團／京安保安之間簽署的債權債務轉讓協議：**獨立法證會計師電子審閱工作中發現一份債權債務轉讓協議，系由京安保安，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境內子公司)，銀城集團及銀城集團一附屬公司簽訂，根據該協議，在四方的債權債務相抵後最終形成本集團對京安保安1.23億元債權，京安保安對銀城集團1.23億元債權，銀城集團／銀城國際對本集團不存在欠款。據了解，協議所述1.23億系與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形成的關連墊款交易餘額相關。與該債權債務轉讓安排相關的協同流程由本集團財務人員提起，並由黃女士、李先生、謝先生和一位銀城集團財務人員審批。由於知悉該安排的人員均已離職，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識別主導人／參與人及商業合理性。獨立法證會計師並未獲提供相應的董事會會議紀要或決議，然而該交易可能需要按照上市規則在公告、通函中披露，以及經由股東批准。獨立法證會計師僅獲提供一份於2025年7月出具的法律備忘錄，其評估結果顯示由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簽署的該轉讓協議合法有效，然而該法律備忘錄並未考慮香港和開曼的法律法規。

問題B2：

1. 第一階段報告摘要及尚待解決事項

第一階段報告的調查源於一項指控，即本公司於2020年1月（上市後不久）將約港幣1.2億元的上市所得款項轉移至銀城國際的附屬公司南京銀嘉城（「銀嘉城」）。第一階段調查證實，該筆港幣1.2億元的轉賬確實發生於2020年1月7日。然而，由於資金具有可替代性，且本公司當時持有充足的現金，第一階段報告無法最終確定該筆轉賬的資金來源必定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第二階段審閱旨在尋找更多證據，以確定該筆資金的性質及目的。

2. 第二階段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 (1) **出借資金背景：**第二階段調查中一系列本集團內部文檔中提到了本集團就其上市募集資金與銀城國際進行了協調溝通並計劃借予銀城國際的事項，該系列文檔中所描述的計劃與上述港幣1.2億元轉帳至銀嘉城的銀行賬戶資金流動情況一致。而李先生也在訪談中確認早在上市資金到賬之前，銀城國際就已經計劃借走該資金。
- (2) **上市資金用途：**就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上市資金用途，本集團提供的按照各項招股說明書中的資金用途整理的資金支出明細以及這些支出相關的會計分錄顯示，相關支出分散於本集團數十個中國大陸的銀行帳戶，因此，法證審閱工作無法識別用於支付這些支出的資金來源。
- (3)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按照上市規則銀城集團／銀城國際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銀城集團／銀城國際的墊款交易屬於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交易。針對港幣1.2億借款，本公司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在公告、通函中披露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交易。但本公司未針對該交易進行披露或者獲得股東的批准。

- (4) **涉及的主要人員：**第二階段調查就關連墊款交易涉及的人員角色及責任進行了進一步調查。本公司上市時時任財務總監的吳先生（協同流程審批人之一）表示他是在李先生或者黃女士兩人中的一人的指令下支持了出借港幣1.2億的執行工作。根據從黃女士的電腦中識別出的一份提到上市募集所得資金出借一事的預算文件及相關通訊記錄，顯示黃女士知曉將上市募集資金出借的安排，但是她否認知曉。銀城集團前任資本市場部總監（協同流程審批人之一）表示他覺得李先生和黃先生可能已經達成了一致才對協同流程進行審批。李先生則表示是迫於黃先生的壓力而審批，但黃先生否認知曉該事項。針對雙方各自的說法，獨立法證會計師未獲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也未獲提供銀城集團／銀城國際之會計帳簿和相關人員的電子數據，及與借款事項相關的內部文件，因此獨立法證會計師未獲足夠的信息判斷該借款安排具體是由誰提出、決策、進行統籌、及出借資金是否被黃先生挪用。

問題B3：

1. 第一階段報告摘要及尚待解決事項

第一階段報告僅記錄了黃先生對各項指控的解釋，並未進行實質性的法證審閱。尚待解決的事項為核實該等費用的性質及商業實質。

2. 第二階段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 (1) **私人司機的薪資及租金：**調查證實，趙先生（黃先生的司機）的工作內容主要為黃先生提供個人服務，其薪資（約人民幣21.2萬元，發生於上市前）及部分租金（約人民幣9.9萬元）確由本集團支付。
- (2) **私家保姆的住宿：**此項指控未被證實。調查發現，該宿舍物業的產權歸屬於銀城集團，並非本集團資產。

- (3) **購買高檔消費品**：黃先生聲稱該等費用（約人民幣10萬元）主要為業務招待開支（煙酒、茶葉等），大多數都用來替本集團維護關係，僅小部分是用作替銀城集團維護關係，報銷流程清楚說明用途為公關費用，審批流程合規、完整。然而，該階段工作中，銀城集團或黃先生未能提供領用單、出入庫記錄、簽收記錄或快遞記錄等證明禮品的用途和去處。因此，獨立法證會計師無法確定此項指控是否屬實。
- (4) **與黃先生家屬的交易**：除上述指控的金額，根據本階段樣本交易測試，發現本集團與黃先生家屬劉怡女士及其公司存在交易，總金額約人民幣11.5萬元，主要為採購酒類產品及租賃商舖。根據對樣本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的審閱，無法識別本集團從劉怡或其公司處採購的商業理據，但未發現這些樣本交易的採購或租賃價格存在異常，也未識別出這些交易中存在黃先生的個人費用。

第二階段獨立法證審閱的其他主要調查結果：

1. 第一階段報告摘要及尚待解決事項

第一階段的工作中發現一筆涉及本集團出資向銀城國際收購人民幣數千萬元房產（「其他問題三」）的交易，該筆交易疑似以京安保安名義交易的方式避開披露義務，尚待解決的事項包括對該事項進一步調查。

2. 第二階段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 (1) **購買依瀾郡**：根據房產權屬證明，依瀾郡房產是由京安保安購買而非本集團購買。根據相關審批單據，京安保安與本集團之間為借款關係，本集團於2020年4月向京安保安支付了購買該房產的款項共計人民幣27.09百萬元。

(2) 京安保安與本集團的關連：

- a) 根據會計帳簿，京安保安與本集團存在較為重大的交易往來，包括保安服務。李先生在訪談中表示京安保安是由本集團控制，但由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代持，另有人員為黃先生代持。根據電子審閱及獲提供的文件，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兩份代持京安保安股份的協議，1)一份未經簽署／蓋章的代持股協議（最後修改時間為2019年9月），顯示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代持；2)一份蓋章簽字版代持協議（日期為2019年5月11日）顯示該僱員是為一家非本集團關聯的公司代持，該僱員表示其是在股曉黎女士的安排下簽署。
- b) 根據相關借款單與會計憑證顯示，2019年9月及12月，本集團向京安保安的（歷史）個人股東支付約人民幣6.13百萬元（已分別於2019和2021年返還給本集團）用於支付京安保安資本金。另外，部分人員的微信溝通記錄及內部文件顯示京安保安自2019年成立之時開始至2024年末為止其股東變更事宜辦理、人員與業務、會計記帳、公章管理均疑似由本集團相關人員負責管理。

- (3) 京安保安與黃先生的關連：**獨立法證會計師獲取一份2019年1月1日簽訂的代持協議及一份2021年5月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兩份協議顯示一名個人（「該名代持人員」）為黃先生代持京安保安45%的股份，後該名代持人員以零元對價將京安保安股份轉給了京安保安現任股東王凌女士，即黃先生秘書。然而，獨立法證會計師在第一階段和本階段工作中分別獲取了兩份內容矛盾、簽訂時間不一致代持解除協議，顯示黃先生與該名代持人員分別於2019年3月及（或）2021年5月解除了代持安排，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識別兩份解除代持協議的真實性。

- (4) **上市規則**：獨立法證會計師認為，假設存在京安保安股東為本集團或黃先生代持的情況，則京安保安購買依瀾郡房產的交易可能需要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 (5) **其他疑似存在代持風險的公司**：根據電子審閱，4家未合併入本集團以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司（包含京安保安）的股東變更事宜辦理、日常人員與業務管理、會計記帳、公章管理等一個或者多個方面疑似由本集團人員實施管理，但是未有發現相關代持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據其了解本集團之前曾經承擔這些公司的帳簿管理等事項，但是只是基於合作關係，而並非將其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去管理的，並且已經在2025年3月將這些公司的相關會計帳簿移交給了相關公司的業務負責人員。

主要範圍限制

在審閱過程中，獨立法證會計師遇到若干限制，因此可能無法識別所有與其審閱事項相關的所有訊息。主要範圍限制載列如下：

1. 未能獲取所有電子取證對象（如本集團上市時的財務總監吳先生）的全部電子數據，主要原因包含部分電子取證對象拒絕提供個人手機與微信，服務器未留存歷史資料，及部分人員已離職等。此外，六名電子取證對象（包含本公司財務／薪酬福利／道德倫理中心／行政負責人及兩位副總裁）的電子數據文件刪除記錄分析結果顯示存在批量刪除工作相關文件的行為。這將對電子證據的完整性構成重大限制。
2. 由於相關人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與多名建議進行訪談的人員進行訪談。這限制可能會影響進一步獲取針對問題A2及問題B1/B2的審閱發現的解釋或澄清；
3. 銀城集團／銀城國際拒絕提供與本集團的往來帳目，相關支持性文件，以及收到相關資金後的後續流轉與使用情況。在導出協同流程數據時，僅獲提供部分而非全部儲存於銀城集團系統中的記錄，這限制了獨立法證會計師識別關於問題B1/B2墊款交易的完整性以及了解銀城集團／銀城國際收到資金後續用途與流向；

4. 未獲提供疑似個人為本集團代持的四家公司的相關會計帳簿與單據審批記錄，這可能會影響進一步識別針對問題B1/B2以及其他主要調查結果中涉及京安保安的事項；
5. 獨立法證會計師在評估問題A1中的稅務影響時系針對上市後的員工薪酬所列出的可能需要補繳的稅額和滯納金是基於其經驗和本集團所提供信息（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的工資明細，與稅務局的溝通會議記錄，以及相關解釋）進行估算。

獨立法證會計師建議

獨立法證會計師建議調查委員會考慮在獨立法證審閱工作結束後，聘請內控專家協助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提出整改建議並評估整改後的內部控制是否按預期有效地運行。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回應

由於黃先生被視為在第二階段調查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黃先生已在批准刊發本公告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階段調查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黃先生除外）認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在第二階段報告中記錄的調查結果是合理的。此外，董事會已經聘請內控專家協助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提出整改建議並評估整改後的內部控制是否按預期有效地運行。本集團將執行內控專家的建議，並加強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將於發出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就本集團執行內部控制審查專家的建議進行跟進審查，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發出後2個月內完成內部控制整改。

(2) 本公司對調查事項的回應和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1. **問題A1：**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上述透過供應商發放的薪酬進行了稅務自查，並且本集團已補繳相關的增值稅、企業所得稅，並已代所涉員工先行補繳個人所得稅。目前，本集團正在向所涉員工追討前述本集團代為補繳的個人所得稅。截至本公告日，部份該等代為補繳的個人所得稅已收回，其餘的仍在追討中。本公司將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向李先生及其他員工追討未授權薪酬、花紅及餘下稅項。

同時，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進行全面審閱，特別是針對本次調查所暴露的薄弱環節，並將根據其建議推行切實的改進措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對整改方案作進一步公告。

2. **問題A2：**董事會已於2024年12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南京京中退出其於所有五家合營公司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南京京中原持有的股權已由本集團承接。同時，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進行全面審閱，特別是針對本次調查所暴露的薄弱環節，並將根據其建議推行切實的改進措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對整改方案作進一步公告。

3. **問題B1：**本公司已經退出「協同平台」，並且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審批政策及流程進行全面審閱，特別是針對本次調查所暴露的薄弱環節，並將根據其建議推行切實的改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或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程式，本集團將重新下發優化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資金管理制度》予主要附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等。此外，本公司將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財務部主要成員、主要附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等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及資料，當中會涵蓋《上市規則》第13章審批及披露之要求。本公司將將於適當時候對整改方案作進一步公告。

同時，本集團已在積極追討尚未收回的墊款，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銀城集團提供還款計劃，以及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4. **問題B2**：本公司已經查實該港幣1.2億元借款已經包含在上述問題B1墊款中。如問題B1所述，本集團正在積極追討尚未收回的墊款，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銀城集團提供還款計劃，以及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5. **問題B3**：本公司已經停止支付趙先生住所之租金，並已與銀城集團達成協議將本集團支付的趙先生住所之租金與本集團應付銀城集團的費用相抵；及本集團也不再向劉怡女士及其公司採購酒類產品及租賃商舖。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及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張明明女士及朱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